

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留学生、研究生宿舍建设 项目苗木迁移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编号：330100261220010000004

采 购 人：杭州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留印工程咨询（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留学生、研究生宿舍建设项目苗木迁移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100261220010000004

项目名称：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留学生、研究生宿舍建设项目苗木迁移

预算金额（元）：1932315 元

最高限价（元）：1932315 元

采购需求：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留学生、研究生宿舍建设项目苗木迁移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工期要求：开工报告签发后 30 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自验收合格起，养护两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是；

否，不接受联合体理由：_____。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_____，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_____。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至 2026 年 03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 年 03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

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

(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一“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杭州师范大学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杭州师范大学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28867683
质疑联系人: 朱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 0571-288651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留印工程咨询(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塘航空大厦 2 幢 19 楼
传真: 0571-85180701
项目联系人(询问): 倪梅、何必珏、陈时光、蔡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5188695
质疑联系人: 汤超燕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518070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 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电话：X 先生, 0571-8958XXXX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工作人员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工程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1) 标的：<u>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留学生、研究生宿舍建设项目苗木迁移</u>，属于<u>建筑业</u>行业；</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u>运输</u> 工作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具体理由：_____。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A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联系人：陈老师，联系方式：15058510352。
6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 （1）样品：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7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p> <p>(1) 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磋商小组提问。</p> <p>(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8	<p>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p> <p>(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p>
9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10	<p>报价要求</p>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单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总价中。</p> <p>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p> <p>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p> <p>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11	<p>中小企业信用融资</p>	<p>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12	<p>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p>	<p>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u>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塘航空大厦 2 幢 19 楼</u>；</p>

		<p>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u>倪工 13282030495</u> 。</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p>
13	其它说明	<p>联合体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14	成交候选人数量	<p>本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

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响应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

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审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提交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 11.2.1 响应函；
-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 11.2.5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11.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1.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报价单；

11.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备份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参与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7.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响应文件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 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

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最高比例由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采购单位鼓励供应商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供信用保证；供应商提供保函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95763。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需迁移苗木在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内，苗木迁入地点为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和下沙校区。

二、工程内容

1. 工程名称

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留学生、研究生宿舍建设项目苗木迁移

2. 现场条件

符合施工条件。

3. 工程承包范围

(1) 具体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留学生、研究生宿舍建设项目范围内涉及的乔木、亚乔木及竹类、灌木等所有苗木进行迁移、养护，以及对其中的羊圈进行拆迁改造等。

①具体工程量以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为准；

②做出详细、安全、可靠的方案各项安全措施；

③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涉及的所有审批流程过程中的方案编制及专家评审。

(2) 工程实施过程，采购人保留局部调整和变更工程内容的权利。

(3) 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工程施工要求

(1) 乔木迁移必须编号，确保可复核、追溯。迁入场地的苗木布置平面布局满足建设单位（业主）要求。苗木迁出地块的树坑需填平，覆盖绿色编织网确保黄土不裸露。施工规范、苗木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同步做好迁移前原生长状态、迁移过程关键环节、栽植后初始状态的影像记录，完善施工日志、技术参数等档案资料，实现全流程可追溯。

(2) 本招标文件所指的“建设单位（业主）”、“发包人”、“甲方”即为“招标人”；“承包人”、“乙方”即为“中标人”。

(3)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需做好雨、污水管及其他管线的调查与保护工作（包括保留的雨、污水管及需新建但施工时仍在使用的尚未废弃的雨、污水管道），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雨污水

正常排放。

(4) 中标后投标人提供纸质文本：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6. 工程管理要求

项目管理原则：

①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承包资格，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为挂靠单位，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③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已确认的项目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项目管理部门的管理。

④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本项目确定的成交人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兼任其他工程职务并应完全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违法乱纪及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班子的任何人员，直至项目经理本人。如项目班子成员被采购人撤换，按项目班子成员不到位处罚额度进行处罚，成交供应商不得姑息迁就，拖延撤换和有碍工程进展，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予以追究赔偿。

7. 工程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否则一律不予承认，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三、商务要求

1. 工期要求：开工报告签发后 30 日历天

2. 工程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合同生效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 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5%。

(3) 全部树木回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经审计完成且养护期 2 年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次审计核定价的 100%。

★特别说明：由于本项目位于学校内，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正常的学校秩序，甲方可能

会根据学校实际运营的需要发暂停施工通知，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和执行，且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工程费用。甲方校区内施工条件也存在特殊性，会存在不间断临时停工等现象，乙方需无条件服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增加任何工程费用。

(4) 付款以转账形式支付。

4. 工程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要求在养护期内按《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一级标准要求进行养护二年。

5.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1) 工程保险费：为保证甲、乙双方现场人员安全，根据有关规定，承包人须进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险的保险，费用自行考虑列入报价中。

(2) 如承包人使用本工程红线范围外的场地，需自行解决，若需使用自行承担场地使用的相关费用。无论清单报价中是否填报，均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含该项费用，且满足本工程需要。

(3) 考虑抗台措施（树木加固、水泵等机械设置、临设的加固、其它抗台物资准备），有关费用在技术措施费考虑。

(4) 投标人施工期间应对施工现场已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管线及建、构筑物、绿化树木）进行有效保护，直至工程完工。制定贴切实际的施工方案，充分考虑施工人员、机械及材料运输方式，相关措施及费用计入报价中；杜绝野蛮施工，尽量避免对现场已完工程等不必要的破坏。如在施工中造成损坏，应负责在施工完毕后修复直至达到验收要求，相应费用（包括保护、破除、修复等一系列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今后不再调整。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占用和破坏周边的绿化或其他设施。因本工程施工不当而引起的绿化或相关市政、市容管理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所有种植后修剪的枝叶、泥浆、多余土方、废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必须符合杭州市渣土管理有关条例，自行联系倾倒入经批准的弃土场或利用场，外运涉及运输距离远近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城市卫生费等开支，以及泥浆、土方等所需的临时堆场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回填土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土方综合单价包干（政策调整除外），承包人需加强建设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将工程运输业务发包给有资质和证照齐全的工程运输单位。本工程施工中所有土方、材料的内外运输（土方、材料等），必须遵守本市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包人因违反省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其发生的工期延误、费用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本工程水、电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此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目前

的水、电供应形势和可能增加的费用（如自备发电机），不论水电的供应情况如何，投标人不得另行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请求，以上费用单独列入措施费用表，汇入总报价中。如投标人未做专项说明，则被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内或该项已作优惠，并一次性包干，实际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该项费用。

（7）投标人填报的苗木种植工程量清单报价包括迁移苗木成活；自通过验收后 2 年养护期内所有苗木及绿化成活率达到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33/1068-2010）标准，达到市政园林绿化质量要求，中标后除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条款规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8）临建设施的场地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需自行拆除临建设施并按原状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

（9）大体积障碍物（指地下未探明的深度大于 3 米（不含）且单个体积大于等于 2 立方米大体积的障碍物）的施工及技术措施费用及地下未探明的不良地质处理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综合报价，结算不做调整。

（10）工程量清单中的挖土方项目报价投标人须考虑现场可能出现各种类别土质的实际情况综合予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清表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碎石、混凝土地坪、混凝土障碍物等），工程竣工结算时不论何种土质均按工程量清单相应综合单价结算。余土外运工程量按扣除回填压实系数计入，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1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杭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招标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相关费用计入报价。若政府部门发布最新规范性文件要求以新文件要求为准，费用不予调整。

（12）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最高限价的 80% 作为风险控制价。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需以保函形式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

（13）苗木迁移按相关规定，如需专家论证、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等由投标人负责，所需费用均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4）场内苗木迁移运输费用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

（15）迁移场地如需营养土，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迁移到仓前校区预留地，需适当改良土壤。

五、其他要求

特别说明：评标过程中，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

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六、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标准	权重	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1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过苗木迁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证明材料：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及对应项目验收合格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二者缺一不可。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特征，否则证明材料无效，此项不得分。</p>	3	
2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认证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的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和相应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查询网页截图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3	
3	<p>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承接过苗木迁移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证明材料：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合同协议书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等评审因素的，则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3	
4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园林专业中级技术职</p>	6	

	<p>称的得 1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员中 (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园林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每有一个得 2 分; 具有园林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 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4 分。</p> <p>以上 2 项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和班子人员必须附身份证、学历、职称、本单位劳动合同和近 2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5	<p>苗木迁移技术方案: 突出苗木迁移技术方案的特点, 可行、可靠、合理、有先进性。</p> <p>1、方案先进科学, 可行、可靠、合理性均优, 技术措施完善且针对性强, 得 5 分;</p> <p>2、方案具备先进性, 可行、可靠、合理性良好, 核心技术措施完整, 得 4 分;</p> <p>3、方案可行、可靠、合理性基本达标, 无明显技术漏洞, 核心措施齐全, 得 3 分;</p> <p>4、方案可行、可靠、合理性存在缺陷, 核心技术措施有缺失, 得 2 分;</p> <p>5、方案可行、可靠、合理性较差, 核心技术措施关键内容缺失, 不具实操性, 得 1 分;</p> <p>6、未提供不得分。</p>	5	
6	<p>绿化养护技术方案:</p> <p>1、方案贴合现场绿化实际, 技术措施科学适配、流程规范, 针对性与实操性极强, 技术参数精准且符合行业规范, 得 5 分;</p> <p>2、方案基本适配现场需求, 核心养护技术措施科学合理、流程清晰, 具备较强针对性与实操性, 关键技术参数规范且可落地, 得 4 分;</p> <p>3、方案覆盖主要养护环节, 技术措施无明显漏洞、</p>	5	

	<p>流程基本规范，有一定针对性与实操性，技术参数符合基础行业要求，得3分；</p> <p>4、方案养护环节有缺失，部分技术措施适配性不足、流程存在疏漏，针对性与实操性较弱，关键技术参数不够规范，得2分；</p> <p>5、方案仅覆盖基础养护环节，技术措施通用化无适配性、无规范流程，缺乏针对性与实操性，无明确技术参数支撑，得1分；</p> <p>6、未提供不得分。</p>		
7	<p>苗木迁移工期计划安排：</p> <p>1、时间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工期紧凑有序、节点明确、衔接紧密，可操作性极强，得5分；</p> <p>2、时间计划安排合理、工期完整、进度安排可行，具备较好可操作性，得4分；</p> <p>3、时间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工期完整、进度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p> <p>4、时间计划安排不够合理、工期内容不全、进度安排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弱，得2分；</p> <p>5、时间计划安排不合理、内容简单，无明确工期节点与进度安排，无法指导施工实施，得1分。</p> <p>6、未提供不得分。</p>	5	
8	<p>质量保证措施(含苗木养护期和其他项目保修期内的养护保修措施)：技术措施全面、针对性好、具体，有结合现场苗木迁移的措施。</p> <p>1、技术措施全面、针对性好、内容具体，且结合现场苗木迁移制定专项措施，得5分；</p> <p>2、技术措施较全面、有针对性、内容较具体，能结合现场苗木迁移制定相关措施，得4分；</p> <p>3、技术措施基本完善、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基本</p>	5	

	<p>具体，可结合现场苗木迁移实施，得3分；</p> <p>4、技术措施存在缺失、针对性不足，内容笼统，与现场苗木迁移结合度低，得2分；</p> <p>5、技术措施简陋、无针对性，内容模糊，未结合现场苗木迁移制定措施，得1分；</p> <p>6、未提供不得分。</p>		
9	<p>市政、市容、环保、消防保障措施：</p> <p>1、措施健全、覆盖全面、可落地。清晰划分市政协调、市容维护、环保管控、消防管理的责任与响应流程，得5分；</p> <p>2、措施较为完善，覆盖主要环节。责任分工明确，响应流程基本顺畅，具备较好的可操作性，得4分；</p> <p>3、措施基本完整，有通用框架。覆盖了核心管控项，但细节略有欠缺，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4、措施存在简略，覆盖面不全。主要流程有提及，但缺乏针对性细节和具体执行方案，得2分；</p> <p>5、措施简略，未覆盖关键环节。仅笼统描述，无明确的责任划分和流程设计，无法指导实际工作，得1分。</p> <p>6、未提供不得分。</p>	5	
10	<p>安全、文明施工：</p> <p>1、措施极严密、体系完善。涵盖安全、文明、环保全维度，应急预案与责任分工清晰，可直接指导现场落地，得5分；</p> <p>2、措施完善、覆盖面广。核心流程规范，制度健全，响应及时，现场管控效果良好，得4分；</p> <p>3、措施基本完备。覆盖主要项，制度框架到位，但细节与可操作性略有不足，得3分；</p> <p>4、措施较为简略。仅覆盖基础项，内容不全面，</p>	5	

	<p>缺乏针对性的执行细节，得 2 分；</p> <p>5、措施简陋且不完整。缺失关键环节，无具体责任划分与操作流程，无法保障施工，得 1 分；</p> <p>6、未提供不得分。</p>		
11	<p>施工的降噪措施：</p> <p>1、方案降噪措施贴合现场施工工况，覆盖所有高噪施工环节，技术手段科学高效、管控标准严苛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限值，得 5 分；</p> <p>2、方案降噪措施适配核心高噪施工环节，技术手段合理可行、管控标准符合环保要求，得 4 分；</p> <p>3、方案降噪措施覆盖主要高噪施工环节，技术手段无明显漏洞、管控标准满足基础环保限值，得 3 分；</p> <p>4、方案降噪措施仅覆盖部分高噪施工环节，技术手段适配性不足、管控标准模糊，得 2 分；</p> <p>5、方案仅提及通用降噪表述，无针对性措施及技术手段，无噪声管控标准与监测方式，得 1 分；</p> <p>6、未提供不得分。</p>	5	
12	<p>苗木运输专项方案（包含路线、包装、装卸、运输等核心环节）：</p> <p>1、方案完整，各环节清晰。路线规划科学，装卸流程科学完善可操作性强，全程温控可追溯有保障，得 5 分；</p> <p>2、方案完善，核心环节覆盖到位。路线、包装、装卸、运输要点明确，配置合理，操作规范，能有效保障运输安全，得 4 分；</p> <p>3、方案基本完整，涵盖核心环节。有基础操作流程，细节略有不足，基本满足运输需求，得 3 分；</p> <p>4、方案简略，核心环节不完整。内容笼统，缺乏具体标准与细节，可操作性弱，得 2 分；</p> <p>5、方案不完整，缺失关键环节。无专项内容，无法指</p>	5	

	<p>导运输实施，得 1 分；</p> <p>6、未提供不得分。</p>		
13	<p>针对本项目的成品保护措施（包括苗木起挖、包装、吊装等制定专项保护方案）：</p> <p>1、措施科学完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全流程保护到位，得 5 分；</p> <p>2、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较强、可操作，保护基本到位，得 4 分；</p> <p>3、措施基本合理、具备一定可操作性，能满足基本保护要求，得 3 分；</p> <p>4、措施一般、针对性较弱、可操作性一般，保护存在不足，得 2 分；</p> <p>5、措施简单粗略、针对性差、无操作性，无法有效保护，得 1 分；</p> <p>6、未提供不得分。</p>	5	
14	<p>针对本项目和现场服务的重点和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p> <p>针对本项目胸径 30CM 以上的乔木，尤其是大规格的胸径 50 CM 以上的乔木、造型树种、大于 3 根丛生乔灌木的保活措施等重点、难点，提出要求以外的合理化建议。</p> <p>1、针对胸径 30CM 以上乔木、胸径 50CM 以上大规格乔木、造型树种及大于 3 根丛生乔灌木保活等重难点，提出超出要求、针对性强且实操性高的合理化建议，得 5 分；</p> <p>2、针对上述工程重难点，提出符合要求、有针对且具备实操性的合理化建议，得 4 分；</p> <p>3、针对上述工程重难点，提出基本符合要求、有一定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具备初步实操性，得 3 分；</p> <p>4、针对上述工程重难点，提出的建议存在疏漏、针对性不足，实操性较差，得 2 分；</p>	5	

	<p>5、未结合上述工程重难点提建议，或建议无针对性、无实操性，得1分；</p> <p>6、未提供不得分。</p>		
15	<p>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承诺(包括对突发性事件处理或紧急需求的承诺程度)：</p> <p>1、方案突发处理承诺全面且量化，明确响应时效，且承诺能在一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处置标准、责任主体及履约保障明确，承诺贴合项目实际且可落地，有严苛的兑现监督机制，得5分；</p> <p>2、方案突发处理承诺完善具体，响应时效清晰，且承诺能在1.5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处置措施、责任分工及保障机制明确，承诺合理可行，可有效满足项目应急处置需求，得4分；</p> <p>3、方案突发处理承诺基本明确，有基础响应时效约定，且承诺能在两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责任主体到位，承诺无明显不合理性，能保障基础履约兑现，得3分；</p> <p>4、方案应急承诺内容较简略，仅明确基本响应要求，无具体量化时效与细化处置标准，责任与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可落地性一般，仅能满足基本应急需求，得2分；</p> <p>5、方案仅作笼统突发处理承诺，无响应时效、责任划分等具体内容，承诺空泛无落地性，无任何履约保障，得1分；</p> <p>6、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自拟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5	
16	<p>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p>	30	/

	<p>*30] 的计算公式计算。</p> <p>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p>		
	<p>注意：不得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p>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 最后报价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

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报价评审。

3.6.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 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3.6.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6.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 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

3.8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

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0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

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 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 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 6.1-6.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仅提供合同主要条款,最终合同以双方签章的书面文本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任一部分和条款均可视采购人的需要在签订合同时列入合同文本内)

建设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留学生、研究生宿舍建设项目苗木迁移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相关内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 (甲方) (5) 响应文件及附件 (乙方)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技术标准及规范等。

一、工程概况

项目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 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留学生、研究生宿舍建设项目苗木迁移

二、合同范围

1、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方案及工程量清单。

2、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留学生、研究生宿舍建设项目苗木迁移项目,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树木的起挖、运输;
- (2) 临时种植地的养护;
- (3) 树木回迁;
- (4) 路面的破除及恢复;
- (5) 部分树木院内移栽;
- (6) 回迁后的养护;
- (7) 移栽方案报批;
- (8) 供货和施工、验收过程的档案资料整理移交。

3、工程实施过程,甲方保留局部调整和变更工程内容的权力。

4、由于学校施工存在不确定性，若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工程变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积极配合方案调整并开展项目后续工作。

5、其它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款。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 _____ 元，含暂列金 _____（大写） _____；

1、本工程根据最终合同价同比例下浮后的价格结算方法（联系单同比例下浮），最终以审计为准。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方法，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审定量按扣除暂列金后的下浮比例下浮，以审计结果为准。

2、遇以下情况发生时可对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1) 由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更；
- (2) 因甲方要求增减的工程量；
- (3) 需变更的工程量不是乙方责任原因造成的；
- (4) 因不可抗力情况的发生致使工程不能按原约定履行的；

3、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①响应文件中有相同子目的，按磋商报价
- ②响应文件中有相似子目的，按相似子目组价计算
- ③没有相同及相似子母的，按浙江省 2018 版定额相应子目组价计算，费率及规费按磋商响应口径组价计算；
- ④仅调整主要材料的，则仅调整材料之间的当期信息价差。

5、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①经甲方同意的工程变更；②甲方要求增加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外的内容（乙方磋商时漏报甲方要求做的内容，不作为调整结算内容）。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 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5%。

(3) 全部树木回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经审计完成且养护期 2 年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次审计核定价的 100%。

★特别说明：由于本项目位于学校内，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正常的学校秩序，甲方可能会根据学校实际运营的需要发暂停施工通知，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和执行，且不得以

此为由要求增加工程费用。甲方校区内施工条件也存在特殊性，会存在不间断临时停工等现象，乙方需无条件服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增加任何工程费用。

3、付款以转账形式支付。

五、施工工期及要求

工期：按磋商承诺（工期延误按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罚人民币 2000 元，罚款总额以合同价的百分之三为上限）

1、乙方在具备施工条件后，应提前 10 天通知甲方进场施工，并提供开工报告及相关资料报甲方审查，经审查批复后方可进场施工。

2、开工日期自开工报告答复之日起计算或开工报告在乙方编制完成上报签收后第 15 天计算。

3、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工期完成，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影响工程，则工期相应顺延。

4、甲方若未按合同及时付款，乙方有权延长工期。

六、工程质量及其它要求

1、本工程符合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工程技术规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乙方必须按工程量清单所示施工。

2、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保证自身的施工安全措施。

3、乙方自行解决现场堆放材料和工具的仓库。

4、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及相关法律要求，规范管理施工人员，按劳支付人员工资。因违规管理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务必遵守学校内的规章制度。

七、安全施工

严格执行 JG59-99 标准并参照通用条款第 20、21、22 条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1) 乙方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五无”即无职工死亡，无重大行车交通事故，无压力容器爆炸，无重大质量事故，无火灾事故。

2) 乙方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

3) 乙方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乙方应有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4)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5) 未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工程变更

1、若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工程变更，并签证施工变更方案，作为结算依据。

2、若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监理方、甲方共同签字确认后执行，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3、本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审计，工程变更必须经甲方确认，因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新增减工程量，经甲方工程联系单盖章答复意见后，方可作为决算依据。未经甲方确认，擅自变更，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十、验收标准及法律法规

1、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管理条例》及其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省、地区（市）的其他法律法规。

2、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地方和行业质量标准、规范、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工程技术规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约定：按地方、行业协会及企业标准、规范、规定、经甲方、乙方双方确认后执行。

3、乙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十四天内予以验收或提出书面验收意见，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十一、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三、补充条款

1、要求乙方项目经理与竞争性磋商结果一致，施工管理班子与竞争性磋商结果一致，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合同执行期间对不称职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乙方不得拒绝或拖延。

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上报的项目经理为本项目的专职负责人，从项目开工起至完成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经理的到岗率为100%，每缺岗1天，从付款金额中扣除1000元/天。其它相关要求按照《关于修订印发《杭州市建设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建市发〔2018〕580号）执行。

3、合同总价中_____元相关暂列金的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涉及的单价计算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有相同子目的，按磋商报价；

②响应文件中有相似子目的，按相似子目组价计算；

③没有相同及相似的，按18版定额相应子目组价计算，费率及规费按磋商响应口径组价计算；由于学校施工存在的不确定性，若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甲方要求的工程变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积极配合方案调整并开展后续工作。

2、因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新增减工程量，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工程联系单盖章答复意见后，方可作为决算依据。未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擅自变更，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风险金已在合同综合单价中计入，不作调整。

4、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协议》（见附件），且必须按照浙江省及甲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费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足额投入，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项费用。

5、由于本项目位于学校校区内，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文明施工，减少噪音，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和执行，且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工程费用，尤其是中午、晚上时间不能有影响休息的噪声，违者应按规定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

6、工程现场废旧建筑物拆除，垃圾收集、清运，工程设备、材料二次搬运，安全、环保、治安、消防的一切相关费用与违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因施工引起的其他花坛及路面破坏，乙方按原状修复（花坛处修复为路面，与旁边路面做法一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计取。

8、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若有）现场安全管理，保证自身的施工安全措施。

9、乙方自行解决现场堆放材料和工具的仓库及其他土建配合的需要，费用包含在合同施工组织措施费中，不作调整。

10、乙方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建筑物结构、现场情况等，对技术难度和安全性引起特别重视，所发生的费用全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1、由于本项目位于学校内，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正常的学校秩序，甲方可能会根据学校实际运营的需要发暂停施工通知，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和执行，且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工程费用。

12、甲方校区内施工条件也存在特殊性，会存在不间断临时停工等现象，乙方需无条件服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增加任何工程费用。

13、乙方在进场前，按甲方要求签订《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协议》《项目承诺书》等，上述签订内容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严格遵循约定内容，做好项目的安全文明

施工，做好各类施工安全、人身安全等安全防护措施，未按要求执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14、施工及养护期间，若发生苗木、花草死亡、失窃、毁损或灭失等情况，均由承包人负责无偿更换、补种。更换补种的苗木、花草须与原植物品种一致，其树形、规格、长势、品质等均不得低于原设计及合同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清理枯死、毁损的苗木及花草，恢复现场整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责任及风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更换、补种或修复，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且承包人仍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五、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合同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补充解释合同的作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其余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留学生、研究生宿舍建设项目苗木迁移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内容为：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回迁后的养护期）

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免费质量保修期（回迁后的养护期）为**2年**（以磋商承诺为准）。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合同工程内容中，国家有相关标准规定质量保修期高于承诺的免费质量保修期的，则从其规定。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必须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费用从质保金中支出，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进行赔偿。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杭州师范大学

乙方（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按《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浙建建[2005]41号）规定，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的约定：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度以及本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五、承包人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叫制上和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在施工现场或施工作业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妥善处理事故，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按规定时限向当地安监等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不得迟报瞒报。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

十二、承包人须参加由发包人召集的每周一次的工程工作例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等情况向会议进行汇报，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

十三、承包人不准将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转包。

十四、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按规定将事故发生情况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发包人积极协助处理。

十五、承包人须将施工作业人员名册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培训，培训合格后由发包人发给盖有发包人印章的“施工出入证”。持有“施工出入证”的人员方可进场施工作业。

十六、承包人须为施工作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一个工作日内将缴纳保险凭证复印件交发包人。

十七、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学校管理规范要求进场施工：必须报学校后勤处、安保处备案，并接受学校安保处的安全教育；进场施工必须佩戴胸牌，统一着装；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垃圾密闭包装，不得裸露在外。

十八、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九、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协议格式

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协议

甲方：杭州师范大学

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签订本协议。

本项目安全总目标

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不发生主要设备、重大施工机械损坏事故。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重伤事故频率控制在【0】次/年.千人。

不发生重复相同性质的事故。

1. 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 2318 号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

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补充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2 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2.3 工程（项目）施工前，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要求，以提高乙方员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增强法制观念。

2.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禁

止不合格者进入现场施工。

2.5 甲方在工程（项目）施工前应认真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检修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详细向乙方说明本工程项目施工日期、特点要求、危险因素及安全风险。

2.6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2.7 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或严重失控的危险时，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的，应当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当乙方完成整改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开工要求后，甲方应当在 48 个小时内组织验收，并于验收合格后签字给予答复。

乙方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停工整顿直至解除施工合同：

- （1）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严重隐患；
-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或严重隐患；
- （3）发生厂内建筑物火灾、火险事故或严重隐患；
- （4）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安全事故；
- （5）二次以上不听从劝告，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2.8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2.9 对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2.10 甲方未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属甲方违约，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有关安全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甲方的有关指令。

3.2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是本工程的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所有施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安全负责，对派遣的工作人员，编制的《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以及提供的工程车辆、施工机械的安全负责，并保证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具有完成所指派工作的安全知识和能力。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乙方依法将建

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乙方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3.3 乙方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乙方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持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

3.4 乙方指定【 等】同志为本工程（项目）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及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安全员须经考核，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工作。

3.5 乙方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等。

3.6 乙方进场施工，必须提前【 20 】天向甲方提交参与本工程的人员名单及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企业安全资质等级等资料，经甲方安监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

3.7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8 乙方应提供能证明其及其工作人员资质的合法有效证明供甲方审查。若乙方提供虚假证明，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9 乙方必须认真对所承包工程的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增强员工法制观念，督促员工自觉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3.10 开工前，乙方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甲方安监部门备案，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考试成绩报甲方安监部门备案。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3.11 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规章制度。乙方若在施工中要新进、增添施工人员必须向甲方提出申报，经考试合格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上岗，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工作人员。乙方应对新进、增添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3.12 乙方在施工前应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拟订开工报告，进行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对作业人员进行全面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对于特殊环境、地下设施等，乙方应事先向甲方详细了解情况，并制订相应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实施。乙方必须严格按经甲方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及作业指导书组织施工。

3.13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果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乙方有权拒绝。

3.14 当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施工。

3.15 乙方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

3.16 乙方应于每天开工前对施工现场设施（如脚手架等）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

3.17 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3.18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均应由乙方自备，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甲方提供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乙方一经接收，应负责保管、维修，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严禁使用未经检验、检验已过期或验收不合格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3.19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3.20 乙方应禁止其施工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施工区以外区域施工或从事与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

3.21 乙方涉及动火工作，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相应措施。易燃、易爆场

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22 对有可能发生安全隐患的区域，乙方必须在施工之前制订相应预控方案，落实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同时，对在有可能发生安全隐患的区域施工的，乙方必须设一名专职安全员，始终在施工现场，负责该区域的现场安全监督及管理工作。专职安全员不得私自离开施工现场，若需离开现场的，必须指定具有安全资格的人员临时负责该区域的现场安全工作。

3.23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乙方应向甲方了解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甲方明确施工方法。乙方应贯彻甲方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3.24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3.25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规定自行承担费用为其相关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26 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按甲方指定堆栈堆放并及时清理。乙方不定期清理，甲方组织清理，相应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3.28 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和非法分包。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和施工力量，以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并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施工前，乙方应与分包工程承包方签订分包安全协议，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分包工程承包方的过错负连带责任。

3.29 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违反甲方的厂纪厂规、安全文明生产相关规定，须接受甲方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安全、文明生产处罚。

3.30 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 (三) 模板工程；
- (四) 起重吊装工程；
- (五) 脚手架工程；
- (六) 拆除、爆破工程；
- (七)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3.31 乙方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4、事故责任与处理

4.1 划分双方责任的原则是“谁施工谁负责安全”。

4.2 甲、乙双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险、施救和保护现场，甲方协助。双方按国家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4.3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外，如果受害人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则乙方应负责处理该索赔事件，并保证甲方免受此类索赔的损害。

4.4 有关事故的责任认定遵照国家相关规定。

5、其它

5.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签署后作为其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杭州师范大学（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杭州师范大学

乙方（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政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联合协议…………… (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留学生、研究生宿舍建设项目苗木迁移【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建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 (1) 响应函..... (页码)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 (5)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留学生、研究生宿舍建设项目苗木迁移【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响应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报价单；

2.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响应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
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留学生、研究生宿舍建设项
目苗木迁移【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
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留学生、研究生宿舍建设项
目苗木迁移【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函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5	其他实质性要求 2: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采购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序号	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XXX (预先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XXX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 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 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初次报价一览表.....(页码)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报价单（初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留学生、研究生宿舍建设项目苗木迁移【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报价单(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_____（小写：¥ ____元）	
2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日历天完成	
3	养护期	_____年	
4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初次）》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特别提示：（1）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

单价等予以公示。（2）竞争性磋商第二次报价（最终轮报价）若价格有优惠，合同单价将在初始报价明细表上按优惠比例折算。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 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 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 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5：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留学生、研究生宿舍建设项目苗木迁移【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全部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留学生、研究生宿舍建设项目苗木迁移【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 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留学生、研究生宿舍建设项目苗木迁移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附件 8：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件 9：图纸（另附）